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管理的意见》，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0日

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项目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9〕106号），结合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是指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等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纳入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各预算单位（包括部本级和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是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目标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执行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结果导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要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科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四）激励约束。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与各单位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原则，有效的要安排，低效的要压减，无效的要问责，促进各单位预算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完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项目支出绩效信息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交通运输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细则等。

（二）指导各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按规定组织各单位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审核和评审等工作。

（四）按规定组织各单位实施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并将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情况报财政部。

（五）按规定组织各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自评情况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财政部。配合财政部开展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六）研究并建立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七）按规定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海事、长航、救捞等系统单位参照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职责，组织开展本系统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二) 按规定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评审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按规定填报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情况，并将预算执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及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开展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五)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信息并接受各方监督。

第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定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牵头部门，明确单位内部各相关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单位内部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第九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审、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政府采购。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管理。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是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各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

按照时效性划分，绩效目标分为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具体体现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单位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四条 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项目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以结果为导向，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对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五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方法为：

(一)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收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二)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三)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四)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四)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及管理程序为：

(一)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附件1），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单位）对下级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下级单位，并据此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三) 对纳入交通运输部项目库预算评审的项目，同步进行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和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 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 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 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中央部门预算逐级批复。

第二十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和细化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各要素（范围、时间、成本、质量、人力资源、沟通、风险、采购等）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要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将有关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第四章 绩效执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依照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项目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 必西叶 可对项目支出目标体工作任各工局 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91

